

广州出版社



丘山编

经济学家论股份经济

目 录

1	探索股份经济发展的正确途径·····	刘鸿儒
16	股份制试点中的若干问题·····	厉以宁
46	积极采用股份制形式 加速我国经济发展·····	郭振英
60	股份制性质理论分析·····	王 珏
72	我国股份制研究中的若干理论和认识问题·····	孙效良
86	论社会主义股份制·····	刘诗白
103	关于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几个重要理论问题·····	何炼成
116	股份制可以为我所用·····	邓子基
126	实行股份制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结果·····	魏 杰
130	股份制改革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推进·····	尹文书
143	对我国试行股份制的再思考·····	贺 阳
163	股份制及其历史趋向·····	黄范章
181	以股份制形式改革现存国家所有制·····	谷书堂
187	股份制与社会主义国有制的改革·····	伍柏麟
201	股份制的本质功能在于实现产权关系系列性演变 ·····	宋养琰
217	产权自主与股份制·····	岳福斌
233	产权、股份制与市场经济·····	塞 风
244	发展股份经济 深化企业改革·····	萧灼基
255	股份制企业运行的几个基本规则·····	贾和亭

263	股份制是微观基础再造的关键·····	马建堂
269	论我国的股份合作企业·····	曹凤岐
280	股份制是深化国有商业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	万典武
286	为发展股票市场积极创造条件·····	刘光第
296	关于试行股份制和股票上市的若干问题·····	钟朋荣
308	关于股份制操作的几个问题·····	何伟
318	上海股份制试点工作健康发展 ——上海的股份公司和股票市场情况·····	蒋铁柱
325	“天桥”之路：股份制成功的实证·····	任世安
333	深圳“8·10”事件引发的思考·····	曹子轩
339	编后记	

探索股份经济发展的正确途径

刘鸿儒

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和股票市场的试验是为了适应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而出现的，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品。从几年来的情况看，这项试验已在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中显示出积极的作用，但是离规范化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距离，有的甚至出现不顾客观条件盲目发展的现象。当务之急就是要在规范化上下功夫，保证这项改革健康地发展，以利于从改革的实践中探索一条建立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和股票市场的正确途径。

一、股份制试点是有领导地 逐步开展起来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农民积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最初是采用“以资带劳、以劳带资”的形式筹集资金兴办乡村企业。1984年，党和国家对这种集资入股发展经济的形式，多次给予肯定和支持。以后逐步发展成以集体经济或联户合作经济为基础的“股份合作制”。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要在自愿互

利的基础上广泛发展全民、集体、个体经济相互之间灵活多样的合作经营和经济联合”。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随着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而出现了股份制企业。最早起源于地区之间的物资协作，后来发展企业之间的技术和资金协作。在这以前，少数地方已经出现股份制企业的萌芽。1983年深圳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在深圳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证；1984年7月北京出现了第一家股份公司——天桥百货股份公司；1984年11月上海电声总厂发起的上海飞乐音响公司，是建国以来第一家比较规范的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共筹集股金40多万元。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参股以及个人入股，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可以继续试行”。以后，各地股份制试点企业迅速增多。

在这期间，由于缺乏必要的知识和经验，缺乏立法、管理办法和监管机构，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股票与债券混同，入股后允许退股；对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低估，变相地把集体资产量化到个人；事前规定较高的股息率，股息在税前成本中列支，等等。国家体改委在1989年2月先后采取了措施进行引导。

1989年以后根据治理整顿的要求，股份制试点着重地完善提高。1990年5月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管理的意见》，提出区别三种情况、继续搞好股份制试点的方针：一是企业间相互参股、持股的股份制要积极试行；二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不再扩大试点，凡是已经搞了的，要完善提高，逐步规范化，特别要注意不得变相扩大消费；三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在上海、深圳两市进行配套改革的试点，不再铺新点。

1990年12月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建议》中提出：要“逐步扩大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并严格加强管理。……在有条件的

大城市建立和完善证券交易所”。1990年11月和1991年4月，上海、深圳两市先后经批准开办了证券交易所。

据不完全统计，到1992年底，全国有各种类型股份制试点企业3700多家（不包括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和中外合资、国内联营企业）。在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中，只有上海、深圳的股票在两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浙江、沈阳、武汉、海南等地的一些股票已开始异地上市交易。

从整个证券市场来看，主要是债券市场，股票市场所占的比例很低。

二、实行股份制有利于解决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实行股份制对于解决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可以作出应有的贡献。

例如，国民经济发展要有一定的速度，这就需要有资金投入，而国家却缺少资金，财政困难比较大，这是一个矛盾。解决这个矛盾，就需要把群众手里的钱用多种方式转化为建设资金。实现这种转化，过去只有一个渠道，这就是通过银行间接融资，但过多地压在银行身上会增加通货膨胀的压力。股份制试点经验已经证明，通过发行股票直接融资也是一条渠道。它的好处在于不还本只分红，共担风险。经过13年的改革，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已经发生了变化，居民收入增加，这就为发行股票集资提供了条件。

又如，经济结构不合理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调整结构需要新增投资集中使用，也需要存量资产合理流动。但在投资主体和利益主体都已经多元化的情况下，集中使用资金和存量资产流动都非常困难。克服这个困难，就必须找到一种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的办法，股份制就可以起到这个作用。通过股份制既可

集中使用新增投资，也可以实现存量资产的重新组合。

再如，国有企业的活力不足，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转换经营机制，实现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但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没有先例，需要我们去探索。试点的经验证明，股份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也可说它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一条有效途径。

总之，股份制试点之所以必须坚定不移地搞下去，不仅仅是企业发展的需要，而且也是解决国民经济发展中若干重大问题的需要。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有利于坚定我们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的决心和信心。当然，我们只是说股份制是多种经营形式的一种，不是唯一形式。应当鼓励企业从实际情况出发，选择适合本企业的经营方式。

三、公开发行股票目前只能 试点不能急于推广

一些地区急于推行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急于发展股票市场，这种加快改革步伐的心情和愿望是可以理解的，但推广的进度取决于条件是否具备。当前条件不具备，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法规跟不上。许多国家的经验都证明，建立规范的股份制企业 and 证券市场，没有完备的法律和法规是不能成功的。我们国家的有关法规，如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法尚未公布，上海、深圳两市政府制订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虽已公布实施，但毕竟是地方性的法规。其他地方也有一些政策规定，但多数不符合股份制的一般规则，而且地方特色过强，难于规范地指导全面工作。法规不健全，就不能有效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不能保护股份制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是政府管理不适应。股份制企业是一种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不同的企业形式。现行的一套管理办法，包括财务、审计、税务、劳动、人事、工商、统计制度以及物资管理和宏观管理，都不适应股份制企业的需要。特别是现行会计制度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成本、利润和整个经营状况，不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应逐步改革，进行调整或重新制定。同时，还要建立相适应的为股份制服务的社会组织体系，如建立超脱的公正的有权威的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法律事务所，等等。而政府则把主要精力放在监管这些机构上。

三是股份制和股票市场的知识缺乏，人才严重短缺，实践经验也不足。不少经济管理人员、股份制试点企业的负责人，普遍缺乏股份制企业、股票市场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对股份制企业和股票市场的运行和操作等知之甚少。这已成为股份制试点规范化的主要障碍，也是一些地方把组建股份制企业单纯作为筹集资金手段的重要原因。广大群众缺乏风险意识和思想准备，也需要有个宣传教育的过程。

四是市场发育要有个过程。资金市场是整个市场体系中的一部分，如果各类市场不能配套发展和改革，资金市场发育难以孤立推进。目前我国的商品市场还不健全，有相当一部分商品的价格受国家控制，不少企业还接受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在市场价格扭曲的情况下，无法对企业的预期盈利率和股票价格作出正确的评估，也就不可能大面积推行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和股票交易。

五是各地已组建或改组的股份制企业并不规范，存在不少问题；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刚刚建立，很不完善，也未达到试点要求。

以上情况说明，目前条件不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只能试点，不能普遍推行。当然，我们应以积极态度，采取措施去创造条件，不能消极等待。搞好试点，可以在许多方面突破现行制度和体

制，统一人们的认识，培养人才，这本身就是积极创造条件。

四、我国试行股份制必须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实行股份制能不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对这个问题必须有一个十分明确的回答。否则人们就会有后顾之忧，影响试点的决心和信心。

股份制虽然开始出现于资本主义国家，但并不是资本主义国家所独有的，股份制是一种企业财产的组织制度，资本主义国家可以用，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用。两者的区别在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还是以公有制为基础。

有一种看法，认为股份制是走向私有化的通道。这种看法是没有道理的。实行私有制还是实行公有制，完全是一个政治决策问题，与股份制没有必然的联系。我们的政治决策决定了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我们要试行的股份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坚持股份制试点的社会主义方向，归根到底就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前面介绍的试点情况和上海、深圳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以及最近制定的关于股份制试点的各项规定办法，都十分明确的提出了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所有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实际上也都做到了这一点。因此可以毫不含糊地说，我们的股份制试点，坚定不移地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

但是，也必须注意到，前几年在股份制的讨论中，确实有人想借股份制之名，行私有化之实。这种主张的错误在于“行私有化之实”，并非错在股份制之名。我们坚决反对的是私有化，不要因此就反对股份制。

实行股份制之后，特别是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会使原来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变为全民、集体、私人都有股份

的多种所有制共存于一体的企业，但只要从社会总体上看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就不会影响社会主义方向。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已经发展了一批私人 and 外资企业，早已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在社会上的共存。股份制只是把多种经济成分在社会上的共存，变为在一个企业内部共存，这会更有利于发挥公有制经济对私有经济的引导作用，只会强化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而不会消弱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为了坚持股份制的社会主义方向，我们在试点的各项办法中还规定了一些政策、原则。例如，哪些产业部门的企业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哪些产业部门的企业不准向社会发行股票，都有明确规定；有的企业允许公开发行股票，但规定了在这些企业中公有股必须达到控制地位。这样，就可以把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产业和企业掌握在国家手中，从总体上保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又如，为了坚持在股份公司中公有制的主导地位，每个企业的股份总额中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各占多大比例，由负责审批部门根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具体确定。再如，上海、深圳两市颁布的法规，还规定一个自然人拥有的股票不得超过公司总额的5%。这些都可以确保公有制为主体的地位。

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看，马克思并没有把股份制说成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多处讲到了股份制问题，现引证大家比较熟悉的几段：

由于出现了股份公司，“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

股份制度“它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越会消灭私人产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6页）。

“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8页）。

早在1858年4月2日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中曾指出：“股份资本，作为最完善的形式（导向共产主义的），及其一切矛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299页）。

这说明股份制的出现是生产社会化的结果，而股份制又进一步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的股份制没有从根本上消灭私有制性质，但由于股份制采取了社会资本和社会企业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和私人企业相对立，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为联合生产方式，甚至是导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形式。

社会主义社会可以运用它来组织现代化的大生产，在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股份制和股票市场完全可以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五、搞好股份制试点的关键在于规范化

我国进行股份制和股票市场的试验，虽然发展较快，人们的热情较高，但多数股份制公司并没有达到规范化的要求，有不少是“变形”、“走样”的，造成了不良影响。因此，不能盲目发展，不能急于求成，必须在规范化上下功夫，保证试验成功。

从世界范围来说，股份制产生、发展到逐步成熟，经历了几百年的历史。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出现问题，不断采取对应措施，

不断完善法规和监管办法，逐步形成了一套规范性的东西。股份制的基本规范，反映的是客观规律，不论是哪个国家的股份制，都必须按这些基本规范办事，才能符合客观规律。股份制的基本规范要与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但不能离开基本规范，任意降低标准，搞自己的一套“土特产”。

还应当指出，只有规范化的股份制才能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才能走向世界。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我国企业总是要走向世界的。现在深圳、上海的股份制试点企业，有些已经发行了B种股票，准备在香港上市交易；将来有些企业也可能到国外上市；中国的股票市场，也可能有境外企业来上市，要在国际上进行这些交流，基本规范必须统一才能对接。打个形象的比方，各个国家体育比赛，都必须有统一的比赛规则。股份制也是如此。

我之所以特别强调规范化，归结起来只有一句话：它关系到股份制试点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国家发展股份制的前途和命运。因此各级有关部门和试点企业都必须充分重视。

1. 股份公司组织和运作要规范化，是股份制试点规范化的第一项要求。

现在进行试点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三种类型、四种情况：一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公司，其中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股票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另一种是大部分没有上市交易；二是法人持股的股份公司；三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企业。这三种类型、四种情况的股份制试点企业，有一些共同的基本规范，也存在一些共同的问题。

一是资产评估问题。有些企业由全民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时，没有认真进行资产评估，只是按照帐面价值折价作股。既没有计算土地使用费，以及厂房、设备的重估价值，也没考虑无形资产。有的企业甚至没有对资产评估，以至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并导致分配上新股东侵占国家股的利益。

二是风险共担问题。有些试点企业，个人股只分享利润，不承担风险。企业盈利减少甚至亏损，个人股照样派息、分红。个别企业个人股，不仅保息、分红，还由企业代交分红税。

三是同股同利问题。相当一批企业混淆了股权和债权、股票和债券、股票收益和利息收益的不同，对个人股实行保本、保息、保分红，红利高于资金利润率。有一个企业资金利润率只有8%，个人股息却高达16%。实际上是以压低国家股的分红来保个人股的股息。个别企业把内部职工持股作为扩大奖金的手段。

四是股息进成本。从道理上说，股息是资产收益，应从税后利润中分配；有些试点企业为了保息，将股息摊入成本。

五是领导体制问题。有些试点企业，董事会成员不是由所有者代表委派，而是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经理不是由董事会聘任，而是像全民企业一样，由行政部门任免。也有的没有一套制度保证，董事会不能履行所有者代表职责，不代表所有者利益，形同虚设。

以上种种问题，都是不规范的具体表现。不仅影响到股份制企业的正常运行，更严重的是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甚至给人们造成一种印象，搞股份制就是挖国家墙脚，变相给职工发奖金。为了保证股份制试点顺利进行，对不规范行为必须认真纠正。

2. 政府对股份公司管理要规范化，是股份制试点规范化的第二个要求。

现在，一些地方的政府部门仍然沿用对全民企业的一套管理办法管理股份公司。在这种情况下，不仅股份公司难以正常运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也难以实现。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自负盈亏问题。股份制改组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使企业在法人资产的基础上自负盈亏，国家作为股东，只以投入资金承担有限责任。但现在有的股份公司，发生亏损仍然打报告要政府想办法解决，这实际上是要求政府承担无限责任，有的地方政府也受理这样的报告。这不仅是政府管理不规范，而且导致企

业行为的不规范。像这样的股份制试点，职工得利，风险却由政府承担。从形式上看，似乎是照顾试点企业，其实是把股份制试点导入了误区。

第二，自主经营问题。既然要求股份制企业自负盈亏，就必须给企业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包括产、供、销及定价等简单再生产领域的自主权；也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等扩大再生产领域的自主权；还包括人事、劳动、分配等领域的自主权。现在相当多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在以上各个方面还都在执行全民企业的一套管理体制和办法，企业没有必要的自主权，倒过来又影响自负盈亏。因为既然企业没有必要的自主权，自然也就不能承担由此引起的盈亏后果。当然，企业自主经营并不排斥国家对经济活动过程进行宏观调控，但必须采用间接调控的办法，而不能再像对全民企业那样直接调控。

第三，按股分红问题。现在国家对全民企业实行了承包制。股份制试点企业本该中止承包，而改为国家作为股东之一按股分红。实际上有些地方是实行分红加承包，也就是仍然给股份制试点企业规定一个承包指标，按股分红超过承包指标照收不误，达不到承包指标还要在分红之外再交一块利润。这也是一种同股不同利，是国家股侵占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利润分配顺序问题。按股份制的一般规范，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是：先偿还到期贷款，再提取用于发展生产的公积金，然后再股东派息、分红。现在有些地方的办法是，先保分红，再归还贷款，最后用于发展生产的公积金，能留多少算多少。

政府对股份制试点企业管理要按股份制的要求加以规范，就必须对各项体制进行全面改革，实际上是要求用与现行体制不同的另外一套体制管理股份制企业。这件事做起来是很困难，但从长远考虑意义重大。它告诉我们，股份制试点，绝不单纯是企业体制改革的试点，而是各项体制全面改革的综合试点，通过这项改革，可以为建立经济新体制提供重要经验。

3. 股票市场的组织和运作要规范化,是股份制试点规范化的第三个要求。

由于我们对股票市场组织和监管的实践很少,未被认识的问题很多,当前急需研究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证券交易所的设立。最近不少城市要求建立证券交易所,这本身就是对股份制的基本规范缺乏了解的表现。证券交易所应当是开放的,不能是封闭的,因此不能按行政区划建立,必须是全国统一布局。考虑到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成立不久,许多方面有待完善,试验任务并未完成,暂不能再在其他城市设立。将来中国设立几个证券交易所,这主要决定于两个因素:一是商品经济、股份制企业 and 证券市场的发展水平;二是通讯等科学技术装备的水平,通讯越发达,市场交易活动越集中。

第二,股票交易和异地上市问题。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已向公众发行股票的企业,条件具备的经过审查批准,可以到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这是少数;另一种是批准可以向公众发行股票但不够条件上市的,有个如何转让股票的问题。对此,世界上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从柜台交易发展到电脑联网清算的第二市场;另一种是股票持有人,自找对象、自定价格,经本公司或受委托的金融机构过户。前一段深圳股票交易比较乱的时候,就是柜台交易,在成立证券交易所以后逐步好转了。现在有些地方要求进行柜台交易,但从深圳过去的教训看,考虑到我们缺少经验,法规和管理办法不健全,居民的风险意识不强,目前暂不宜开放柜台交易。过户的办法,管理困难,容易出现黑市。管理严密的,并通过电脑联网报价、清算的第二市场,需要一定条件。当前我们要集中力量研究可操作的办法。

第三,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特别是公司上市一定要按标准,符合条件。这是涉及到保护广大公众股东利益的重大问题。招股东,一定要经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审计和公证。海外对我国股票市场的反映,除了法规不健全、会计制度不规范以

外，主要有两条：一是我们的上市标准不高；二是会计审查不严，所以人家还不大放心。B股供不应求，完全是出于对中国的信心，单凭招股书还不足以判断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如何。我们要有冷静的头脑，不能满足于有了上市标准，有了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既然要走向世界，就应当向国际标准看齐。印尼股市失败原因之一是资料不实，成本和利润有虚假。

第四，股票市场的监管问题。从现在的情况看，主要是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防止操纵市场；二是制止内幕交易。笼统地讲反对投机，界限很难把握。对此许多国家还都在不断改进管理办法，问题仍然很多。我们的证券市场处于初创阶段，法规不健全，工作经验不足，人们风险意识差，更需要经过一番艰苦的努力，逐步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总之，建立股票市场，并监督其有序运行，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不可等闲视之。正因为如此，不能搞很多的股票市场。把复杂的问题看简单了，往往是发生问题的根源。

六、当前进行股份制试点的工作重点

下一步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指导思想应当是：坚决试，不求多，务求好，不能乱。一定要胆子大，步子稳，工作实，分阶段地把工作做好。所谓好，就是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进行试点，试出效果来。

第一，尽快制定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的法规、办法。全国性的法规，主要是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法，应抓紧制定，尽快出台。在此之前，国家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及配套的政策文件，作为各地试点的依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全国的正式法规。

第二，积极创造条件，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试点工作。在

指导思想应当明确，不同类型的股份制企业都需要具备严格的条件，必须把主要力量放在股份制企业的改组和建设上，不能急于发股票，更不能急于上市交易。要对股份制企业，分别不同情况采取循序渐进、稳妥推行的办法。属于法人持股的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企业，涉及面小，技术难度小，可作为当前的试验重点。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不上市交易，即不到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目前只限定在广东、福建、海南三省试验；另一种是股票上市交易的试验目前只限于上海、深圳两市。两市以外的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股票上市办公会议审核批准，才可在上海、深圳两地证券交易所异地上市。但对上海、深圳两市的股份制试点应有计划地大胆进行，不要限制太多，以利于尽快摸索出我国股份制和股票交易的作法 and 经验，更好地指导面上工作。各级政府体改部门应直接抓一批试验的典型作出榜样，以点带面，指导工作。

第三，做好基础工作。首先是改革国营企业的会计制度，按照国际标准，逐步建立股份制企业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与此同时要抓紧组建和改建一批符合国际规范，经过认可的、而且是超脱的有威望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没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经过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没有律师事务所的公证，股份制企业就不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交易的起码条件。这是涉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大事，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是最重要的基础工作。

第四，研究制定股票发行、转让和异地上市办法和健全股票市场管理办法。前面讲过，向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暂不上市，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如何发行，增加透明度，防止内部分配走后门，引起新的分配不公，造成社会不安定；二是如何转让，暂时不允许柜台交易，但要尽快研究制定出过户交易的办法。异地上市，即到上海、深圳两交易所上市，涉及到交易规则和管理机构如何统一协调问题。